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澄清公佈

茲提述勤 + 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所發表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公佈(「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將具有中期業績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中期業績公佈所述重組可換股票據之一次性財務影響包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計算之實際利息約50,000,000港元，以及因建議提早贖回本公司向First Media Holdings, Ltd.發行之二零一五年到期、本金總額為90,669,693港元之計息可換股債券(「B系列票據」)而產生之一次性提早贖回溢價約10,000,000港元。建議贖回B系列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贖回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B系列票據於未來財務期間不會再產生實際利息。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贖回完成止期間之利息開支約為1,100,000港元。

B系列票據之條款已因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贖回契據大幅修改，致使贖回額不再為本金加應計利息，而為本金加贖回溢價及應計利息。因此，即使B系列票據未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贖回，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一次性財務成本仍有所增加。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同時注意中期報告內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6所述有關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影響之其他詳情。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鳳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郭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林孝信太平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林俊波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許冠文太平紳士及周璜先生。